

## 臺中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核退

## 共識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就本案設施設備之移交及公共基金核退事項，說明並確認如下：

- 一、本人（本單位）確認，已完成所有設施設備之移交作業，並就公共基金核退事宜達成共識。
  - 二、本人（本單位）同意，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該委託單位包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三、本人（本單位）確認所檢附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內容均屬正確、真實，並同意由本人（本單位）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行為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經查證為錯誤，且非屬單純筆誤或疏忽，致使資料登載錯誤者，應由本人（本單位）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人（本單位）理解並同意，受託單位僅就雙方已達成共識之事項進行見證移交，受託單位不具備評斷雙方對錯之權責，亦不涉入法律或實質爭議處理，僅擔任見證雙方已有共識下辦理公共基金核退之移交角色。倘雙方尚有其他爭議、糾紛或未達成共識事項，應逕洽下列主管機關協助協調處理：公寓大廈管理科（電話：04-22289111 轉 69500）、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1950）。
  - 五、本同意書一式四份，經簽署後生效，由起造人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受託公會各執乙份，茲為證明。

聲明承諾

立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上述內容，確認所述均屬事實並無異議，願依法履行相關義務與責任，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同意書人：

身分（請勾選）： 起造人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單位/社區名稱： (用印)

姓名/職稱： (簽名及用印)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